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53號

上訴人 楷柏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周秋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汝律師

被上訴人 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